

张大朋 著

黄金路

一个亿万富翁发迹史



文匯出版社



张大朋 著

黄金路

一个亿万富翁发迹史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金路：一个亿万富翁的发迹史/张大朋著.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05. 2
ISBN 7-80676-733-9

I. 黄...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6839 号

黄金路——一个亿万富翁的发迹史

作 者/张大朋

责任编辑/雍启昌

封面装帧/孙 曙

出版发行/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上海长阳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90×1 240 1/32

字 数/335 千字

印 张/14.75

印 数/1—10 000

ISBN 7-80676-733-9/G · 384

定 价/22.00 元

写在《黄金路》出版之前

章含之

将近两年前，我读到张大朋（笔名张立信）写的一篇文章，真实记录了他肝脏患病，久治不愈，以后绝路逢生，在美国成功进行肝脏移植手术的曲折过程，两万余字的内容朴实无华却真切感人，使我很受震动。

我与大朋有亲属关系，但一直很少联络。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他移居香港，二十多年的奋斗使他成为一个成功的企业家。我们相距甚远，又是隔行如隔山，也就少有来往了。

对于大朋所患的这类疾病，多数人很忌讳提及，大朋却能如此坦诚地面对这一番生死搏斗，并且如实地用文字记录下来，这需要极大的勇气。听说有一位香港巨富也患有类似疾病，但始终严格保密，生怕外界知道后他的股票下跌，生意滑坡。而张大朋却采取了另一种对待人生的态度。

此后不久，我在香港见到大朋。他虽尚显虚弱，但精神很好。他谈到正在写一部小说，即将脱稿。说实话，我那时并不太认真。我相信他在写小说，但小说创作谈何容易，不知何时才能完成。反正他在康复休养，我想他大概以此作为消遣吧！

再一次使我大吃一惊的是不久之后我就接到大朋电话，告之小说已经完成，想听听我关于出版的意见。我说可不可以把稿子寄我一阅。他立即寄来了光盘，打印出来竟然是一部二十余万字的作品！直到此时，我才不敢怠慢，开始静心阅读这部小说。

坦率地说，当我泡一杯清茶，坐下来读这部作品时，我只是为了完成对大朋的承诺。在我印象中，他始终是一位经商的能手，似乎和文字、创作没有什么渊源，我难以想像他的故事会写成什么样。

然而，在读了大约五十页后，我却被这故事吸引了。本来，我以为这二十多万文字是需要一个星期才能看完的，结果我却在不到三天的时间里，几乎是一口气地读完了。我真的难以置信，一位经受了肝脏移植大手术的香港成功企业家，在闯过生死关口，躺在病榻上康复时，首先想到的并非是他的生意和财富，而是把他二十多年中亲身经历的中国经济改革开放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崛起用文字记载下来。对于一个大病尚未复原的病人，一个有着一番事业需要他在康复之后去打理的企业家，一个从来没有写作经验的商贾人士，这意味着一种精神的升华。正如他在书中自序所言：“那种在生死边缘挣扎的体验，极大地改变了我的人生观，赚钱似乎已不再是最重要的事。”这样的一种精神境界确实使我对他产生了极大的敬意。我打电话给大朋，我说这部作品应当在大陆出版。

在过去十多年的工作中，我曾经接触过一些民营企业家，但那都是在会议上相遇，是从远距离观察他们。我见到过享有盛名具有相当经济实力的成功民营企业家，也听到看到过一些县

花一现的人物。对于改革开放中涌现出来的这样一个阶层，我实在知之甚少。在我看来，张大朋的这部小说涉入了文学创作中一个新的题材领域，它比较成功地描述了二十多年来民营经济成长的过程以及在这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正如作者所说，主人公程东是一个小人物，他最初只是一个工厂的推销员，二十多年后却发展成为他所在城市的首富。在现实生活中，程东这个人物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作者并不讳言在这些民营人士的成长初期，他们中的某些人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的一些行为是利用了改革开放过程中经济双轨制运行条件下管理方面的不完善以及国营企业中存在的某些不正之风；他也并不回避他们中的某些人在初期经营中的一些违背国家法规的作法。但是作者是以善意的发展的眼光看待这样一个新生阶层的。所以他笔下的程东在成长为一个真正的企业家之后，能够摒弃违规行为，使他自己和他的企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从这部作品中，人们可以看到为什么他们中的一些人好景不长，甚至堕落，而他们中的主流经过实践的磨练和深刻的反思，逐渐成为改革开放中不可缺少的新的社会经济力量。

尽管《黄金路》写了一个严肃的主题，但它却并不枯燥。程东这个人物在作者的笔下栩栩如生，有血有肉。我也很喜欢书中关于程东情感世界的描述。程东并非是一个只知赚钱的商人，他有着丰富的内心世界。在他的生活中先后出现过四个女性，她们都非常真实可信。在程东与这四个女性的交往中，以他与方吉雯的生死之交最为感人。我想这也正是作者所要弘扬的那种高尚的情操和真挚的爱情。作者赋予这份爱以悲剧的结局，更使它具有一种难以泯灭的动人的凄美。

尽管《黄金路》写的是一个崛起于八十年代的成功民营企业家的故事,但作者并未把眼光局限于程东这一代人,更没有把民营企业局限于程东的事业。作者对这一部分经济力量的成长寄予很大期望并且预见了它未来的成长。在书中,作者把这种期望寄托于一个并不显眼的人物小马的身上。与主人公程东相比,作者笔下的小马是一个接受过系统教育,具有较高知识素质的现代科技型年轻人,他正直、热情、执著,他预见到新经济时代即将出现的一种崭新的具有高科技知识含量的民营经济力量的成长。这一新兴的民营经济成分将摆脱八十年代崛起的老一代民营企业及其代表人物的局限性、狭隘性,而成为中国未来新经济时代中一支更为成熟、更为健康的力量。当小马建议程东用电脑系统管理企业时,当小马向程东辞职、决心创建自己的高科技公司时,我想作者是在展望中国民营经济的未来,而这也正是这部作品的一个可贵之处。

从一个香港成功的商界人士到一个小说作家,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艰难的转型,但是在张大朋身上,似乎这一切都发生得那样自然,那样顺理成章。我想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作者在他毕生的奋斗中绝不仅仅只是为了追求商业的利润。他对周围事物的严肃思考,他对生活现象的敏锐洞察,以及他对经济理论与实践的钻研,使他的思想不断深化,这一思想积累的漫长过程,铺垫着一条独特的文学创作之路,因此他的作品成功就绝不是一个偶然现象。在此,我愿以此小文祝贺《黄金路》的出版,并期待张大朋有更多的作品奉献给读者。

自序

我在一九七九年带了太太，孩子举家从上海迁来香港，为了生活开始营商办厂，直至一九九七年在身体检查时，医生告知由于长期肝病，我的肝脏已经开始坏死，最多还有三年寿命。一九九八年去了美国做肝脏移植手术，非常幸运，手术是成功的，那种在生死边缘挣扎的体验，极大地改变了我的人生观，赚钱似乎不再是最重要的事。

躺在病床上慢慢康复的时候，一个想法出现在我的脑海。我想写一本书，写下从一九七九年到一九九八年二十年改革开放中的一个小人物的故事。

一九七九年到一九九八年这二十年间，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发生大变革的大时代。我觉得变革主要在三个方面：首先是个体经济及外资或合资经济的崛起，从二十年前的零，发展到一九九八年的占国民总产值的40%，如果计入未入统计的地下经济，这个比例肯定更高。这一成就不但提高了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还改变了整个社会的面貌。

第二个大的变化是整个社会从“文革时期”人人穿蓝灰色衣

服,过相同模式的贫穷生活,变成有较多的个人选择,更多样化,更富色彩,也因此不同人的个性,才能,爱好得到机会发挥。我们可以看到在较富足的经济环境下,一个文艺复兴时期正在或者说已经在中国的大地上出现。

第三个大的变化可能是比较负面的,就是价值观念的变化,从所谓“大跃进”年代的“假、大、空”一直到改革开放后的“一切向钱看”,中国传统的建基在儒家思想上的道德观念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希望藉着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藉着务实的教育,我们中华民族的固有价值观念能够结合新时代的新观念,再次获得社会的认同并树立起更高的道德规范。

我想写一部长篇小说,记录发生在这个年代的一个小人物的故事,这种愿望是如此强烈,在病榻上就开始了构思和写作。

由于身体极虚弱,我甚至怀疑自己能否得到这一点,经过两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这部二十多万字的书,令自己极感欣慰。我不是一个文学人,以前也未有过写作的经验,这部书权当作抛砖引玉,在这大变革的年代里留下自己一丝淡淡的痕迹。

最后想提及的是:整个故事都是虚构的,甚至也没有沙市这个地方,我无意影射任何人或任何事。但是希望读者认同,相似的人物或事件在这个年代里是随处都可见的,我尽量努力想描述出真实的生活。

目 录

写在《黄金路》出版之前·····	章含之	1
自 序·····		1
第一章 初出茅庐·····		1
第二章 小试云雨 ·····		25
第三章 车上惊魂 ·····		37
第四章 春风得意 ·····		51
第五章 熟鸭也飞 ·····		67
第六章 阳奉阴违 ·····		75
第七章 结缘才女 ·····		83
第八章 幸遇名师·····		115
第九章 又领风情·····		141
第十章 福祸相倚·····		155
第十一章 大厦将倾·····		179
第十二章 宏图再展·····		193
第十三章 游刃黑白·····		211
第十四章 善有善报·····		235

第十五章	吐气扬眉	251
第十六章	拂面桃花	279
第十七章	登堂入室	299
第十八章	大爱如泣	317
第十九章	良辰吉日	331
第二十章	妇唱夫随	347
第二十一章	菩萨保佑	361
第二十二章	且惊且险	373
第二十三章	天上人间	389
第二十四章	解铃系铃	405
第二十五章	娇妻不娇	421
第二十六章	别样滋味	437
第二十七章	财源不尽	449

第一章

初出茅庐

一九七九年的初夏，苏南长江岸边的沙市城。

随着几年来的改革开放政策，集体企业如雨后春笋似的，在苏南大地上茁壮地成长，农产品加工厂，制衣厂，轻工厂，化工厂，玩具厂……一家家新企业拔地而起。国家更在沙市新建了发电厂，沿江码头也重建了，开通了直接去香港及海外的航线。市内建了很多新楼，市中心还建了几十层高的大厦。最初是电管局建的，跟着人民银行，烟草公司，电信局都起了高楼，现在有更多的高楼在建。有两家是中外合资的大酒店，听说还是五星级的。

到处都在大兴土木，通往苏州、南京的高速公路已经开通了。本来通往四乡的狭窄道路，都已经重修。沙市从来没有如此繁荣，从来没有如此兴盛。大家都在谈论做什么工作好？合资的酒店在招聘员工，做一个普通的服务员月薪有六百元！去承包一辆的士，每月可赚一千五百元，外资企业招请会计主任，月薪四千元！

也有的人自己做生意，听说有一位李大款，五、六年前跑单帮出身，单枪匹马到上海贩成衣回沙市卖，现在自己开了一家制衣厂，雇了几百个苏北出来的小姑娘，产品出口到全世界！李大款自己的私产有人估是五百万，有人估是一千万，沙市哪里有过这么有钱人啊！

也有人在家门口摆一个卖茶叶蛋五香豆腐干的小摊子，据说一个月可赚一千多，真是不显山不显水，富了没人知！

城南的旧区则没怎么变样，窄窄的路，铺路的水泥质量很差，汽车驶过扬起一阵阵好大的尘。路两侧都是一排排火柴盒样的三层高住宅房，用预制水泥组件组装的很简陋的住房。原来在楼侧种的花花草草，早给行人踹得不像个样了，剩下一些根茬，孤零零的有一两棵小树，佝偻着伸出细细的枝干，稀稀落落

的树叶上，积着厚厚的尘。就是下雨也洗涤不清了。树叶的颜色是灰白的。

沙市化工厂的员工宿舍就坐落在这里。

“程东！”小名叫铁蛋的一个青年，对着三楼一扇窗口大声地唤叫。“什么事啊？”窗口伸出一颗头来，望着铁蛋这边。铁蛋说：“大伙们都在东面球场打球，你怎么不来？”

“今天不行。我老爸有话跟我说呢！”叫程东的这个青年大声回答道。“那你就晚一点来吧！”铁蛋边说边跑，一溜烟的就不见了。

程东的爹正在家里教训儿子。“阿东！你中学毕业快一年了，好的工作人家不要你，你也做不来。差的工作你又不肯做。一天一天的日子过得很快。再这么游荡下去怎么个得了！”

“爹”程东的眼睛殷切地闪亮着，回答说：“我是想去上海念大学，您看到的了，这几个月我一直都在复习功课，一点都没荒废。”

程东他爸微微叹了一口气，用一种委婉的劝说的语调继续说道：“阿东，爹也知道你有志气，不过去上海你就得住在学校里，妈跟爹不舍得你去呀，再说大学一去就得四、五年，每年一千可能都不够花，爸也实在供不起啊！你再看看那些个教授，工程师，大学问的人，前两年在文革中整成了什么样！听爸的话，还是进国营工厂，生活有保障，有四、五年时间也可升二、三级了，工资不比大学毕业生少多少。你爹虽然没什么文化，三十年里也不熬到一个七级钳工？厂里面谁见了我不叫一声‘老老师傅’？也把你拉扯到这么大。今天跟你说明白吧，我已经跟江厂长说好了，下个月我就提早退休。厂里同意你顶替我去工作，江厂长说可能派你去供销科工作。不管什么工作，你都要好好干，别给爹丢脸。爸退休以后也有社办工厂请我去当技术顾问，还

有退休工资，我跟你妈的日子总过得去了。你觉得怎么样？”

“去供销科是做什么的？江厂长是怎么说的？不知道我行不行啊。”程东有些担心地问。

“上个星期我在他家修理门锁时江厂长亲口答应我的，他说你是个高中毕业生，来我们厂不会亏待你。”程东爸回答说。他把手里的烟放到嘴上，深深地吸了一口，又慢慢地把烟吐了出来，继续说道：“我的工资二百五十元一个月，是三十年的老工人了，你是新人，江厂长说可以有一百五十元。也不错的了，想当年我刚上工的时候，一个月才二十六元！供销科的工作也不过是抄抄写写跟外单位联络联络的事，不会很辛苦的。我瞧着供销科的人，收入好像比别的部门都高似的，也许是江厂长有心抬举你。进了厂同事都是你的前辈，待人尊重些，做事勤快些。再说供销科的汪科长也是个好人，见了人总是笑眯眯的，今天我还见了，他，问我你什么时候去上班？我已经再三拜托他照应你。你下星期一放心去上班吧。”

程东低着头，用脚尖轻轻地踢着地下，想说什么又不敢说，沉默了一会终于鼓足勇气说道：“爹，我上班的日子可不可以挪后一个月？我已经答应前面二号楼里小王，陪他一起去温州办些货。大约是些纽扣和制衣的配件。听说很好赚的。小王也不要我打本，包吃包住包路费。回来还净给我五十元钱。来回可能要二十来天。”

程东爹略带惊讶地张大了眼睛，烟也忘了吸，带着些火气问道：“小王？是不是穿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欺负了孙家闺女的那个小王？”

“是的，”程东小心翼翼地答道，他真怕自己老头子发起火来：“不过他也不是欺负了孙家的女儿，大家两相情愿的。小王本来就喜欢孙敏，孙伯伯的女儿，现在孙伯伯不准他们见面，不

能怪小王。”

程东爹要儿子听话去上班，不想为这事争吵起来。吁了口气，平静了一些，接着说：“嗨，别人家的事，我们也不用去管，我可不喜欢你同那个小王走在一起。他那是正路么？歪门邪道的，别看他能赚钱，能赚钱也就能蚀钱，风险大着呢！还是在国营企业安分打一份工最好。下个星期一你跟我一起上班去！”说完了猛地抽了口烟。程东知道再跟爸争也没有用。再想一想自己就能挣钱了每月还有一百五十元那么多，心里也很高兴。小王那边跟他说一声，让他另邀别人去吧。老爸不准有什么办法？

就这样程东进了沙市化工厂，在供销科里当了个科员。他做事很勤快，每天一早就上班，打扫办公室，抹干净每个同事的桌子，将暖水瓶泡满开水。不论什么差使，都乐于跑腿去做，所以科里七、八个同事，个个都赞他年轻有礼。不到一个月，全厂上下三、四百人，倒识了一多半。供销科做些什么工作小程也已经明白了。

可是科里好像并不需要人手。程东来了半个月了，没办过一件正事，心中不免有些纳闷，看看别的同事，也都不忙，八点钟上班，通常都迟到二十分钟，然后泡茶吃早点。早点多是在上班的路上买的。吃完早点上厕所，磨磨蹭蹭到九点多开始办公了，打几个电话，有正事也有闲事，嘻哈一番再看看当天报纸，也就到午饭时间。午饭以后更是一个人影都没了，据说都是出去联络客户了。

程东坐在空落落的办公室中，想着究竟有什么事自己可以帮着做做？

一天上午像往常一样，九点多钟大家开始做事了，科里分工销售的郝大姐打开了一个信封，高兴地大叫起来：“‘南方’的货款终于汇来了，拖了六个月了！这些客户现在越来越不像话，货